

烟台市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文件

烟莱三实小〔2021〕6号

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工作机构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学校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相关处室人员、班主任为组员，具体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工作。班主任担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为组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

民主评议小组每学年初成立，成员名单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二、认定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客观事实为整体工作依据。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要认真核实，可查阅、记录、复制有关资料，询问有关单位、个人，取得确切证明材料。

（二）动态完善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一项长期的不断完善的动态工作。受多种因素影响，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始终处在动态变化之中，认定工作要坚持做到相对稳定、动态调整、综合评定、不断完善，逐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公平公开原则

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过程，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不得随意界定、暗箱操作，认定结果，要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认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三、认定工作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认定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城乡低保家庭的低保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孤儿、残疾学生；
3.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4.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学生；
6. 父母残疾或家庭成员长期重病在身，劳动力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7. 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8. 由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四、认定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第二学期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本人（小学 1-3 年级可由监护人）书面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由其监护人提供所在行政村村

委会（社区居委会）开据的家庭贫困证明或其它有效证件，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交到其班主任处。

（二）班级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评议申请人在校思想表现、学习状态、有无违纪现象、在校期间生活状况及消费水平等情况。通过家访了解、走访询问等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基本信息，按规定比例议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校评定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核查，重点核查其家庭资产情况、家庭经济年收支情况、家庭类型等信息，并按其困难程度排序，评定出学校“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四）学校公示

学校将“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及社会的监督，对群众的疑议要进一步核实，并及时做出处理。公示结束后，要作公示情况报告。

（五）上报审批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五、认定工作纪律

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相关人员予以严肃

处理。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市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

2021. 3. 19